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該司法管轄區發布、刊載或分發本聯合公佈(不論全部或部分)，而此舉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行為，則不得進行上述行為。

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更新

本聯合公佈乃由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Speed Success**」或「**潛在要約人**」)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對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W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普通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6%)的清盤命令，並委任其聯席清盤人(「**清盤人**」)；(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規則3.7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人發出意向邀請為待售股份物色潛在買家，並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及(i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每月更新公佈，內容有關FWI、清盤人與一位競標者(即Speed Success)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為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以及本公司與Speed Success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的編製工作及進展。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的狀況

誠如先前所披露，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買賣協議尚未完成。

就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的批准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清盤人已就批准申請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交排期請求，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正等待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的可用時間進行排期。清盤人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確認聆訊日期後通知本公司。達成該先決條件的時間取決於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的可用時間及排期，該等事宜最終由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決定。誠如清盤人所確認，除上述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的批准外，彼等不擬尋求任何進一步的同意、許可或授權。

就開曼法院的認可令而言(僅適用於本公司進入清盤的情況)，截至本公佈日期，清盤人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

規則3.5公佈的進展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刊發上一份每月更新公佈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恢復買賣以來，Speed Success已加快其工作，並在為可能強制全面要約落實資金方面取得進展。其(i)進一步討論了潛在聯席要約人安排；(ii)完成了於一間證券公司開立新賬戶；及(iii)與一間金融機構簽署了信貸融資協議。憑藉該等工作，可能強制全面要約所需的資金已部分落實。目前，若干金融機構正就建議信貸融資協議尋求內部批准，因此，仍需約一至兩週時間為可能強制全面要約落實足夠資金。Speed Success一直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盡快調配資金，並與本公司緊密合作，待融資安排落實後最終確定及立即刊發規則3.5公佈，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中旬或之前完成資金部署，惟須視乎任何不可預見及不可控制的事件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潛在融資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中旬或之前落實，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提供每月更新或其他臨時公佈(如適用)，以讓市場知悉有關買賣協議及可能強制全面要約的任何重大發展。

警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不保證買賣協議將會完成或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命
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
董事
王健生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潛在要約人或其以董事身份行事的董事的資料，以及有關買賣協議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潛在要約人或其以董事身份行事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潛在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王鵬博士。

潛在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王健生先生及王鵬博士以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以英文及中文發佈。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